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东新税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津东税东通〔2025〕1833号

天津格上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0102687730295)

事由: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 你(单位)2013年11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壹拾捌元捌角玖分(¥:18.89)元,限2025年10月30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金 期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营业 税附征)	2013-11-01	2013-11-30	10.17	壹拾元壹 角柒分	2013-12-1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教育 费附加	2013-11-01	2013-11-30	4.36	肆元叁角 陆分	2013-12-17
地方教育附 加	营业税地方 教育附加	2013-11-01	2013-11-30	2.91	贰元玖角 壹分	2013-12-17
其他行政事 业性收费收 入	防洪工程维 护费收入 (营业税附 征)	2013-11-01	2013-11-30	1.45	壹元肆角 伍分	2013-12-17
合计金额	——	——	——	18.89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 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